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560號

債 權 人 享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武龍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倪季淇即禾云水葡萄酒商行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聲請狀末債權人享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簽名或蓋章。

(二)提出違約金40,000元得據以請求利息之依據為何？

(三)提出債務人禾云水葡萄酒商行(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)之商業登記資料及其負責人倪季淇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